南通港华锅炉有限公司生产厂房A扩建一、生产厂房A扩建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0985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5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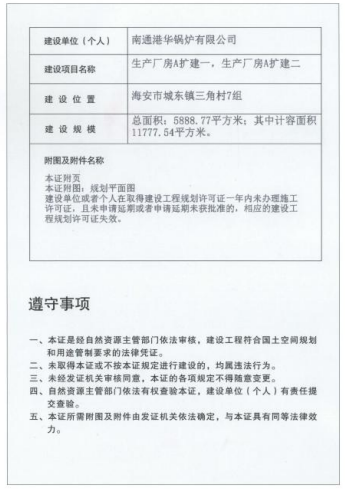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南通港华锅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厂房A扩建一，生产厂房A扩建二
建 设 位 置	海安市城东镇三角村7组
建 设 规 模	总面积：5888.77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11777.5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页
本证附图：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098577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南通港华锅炉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生产厂房A扩建一，生产厂房A扩建二
项目代码	2408-320665-89-01-900924
建设位置	海安市城东镇三角村7组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2)	计容建筑面积(m^2)	建构筑物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生产厂房A扩建一	150.63	35.09	16.3	1F	3927.12	7854.24	与用地界相连	用地界10.65米	生产厂房A扩建二28.67米	与生产厂房A相连
2	生产厂房A扩建二	65.83	30.24	16.3	1F	1961.65	3923.30	生产厂房A扩建一28.67米	用地界11.27米	用地界16.93米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5888.77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1777.54平方米。										

应遵事项：1、必须严格按本证许可对应的设计图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如需更改施工图，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4、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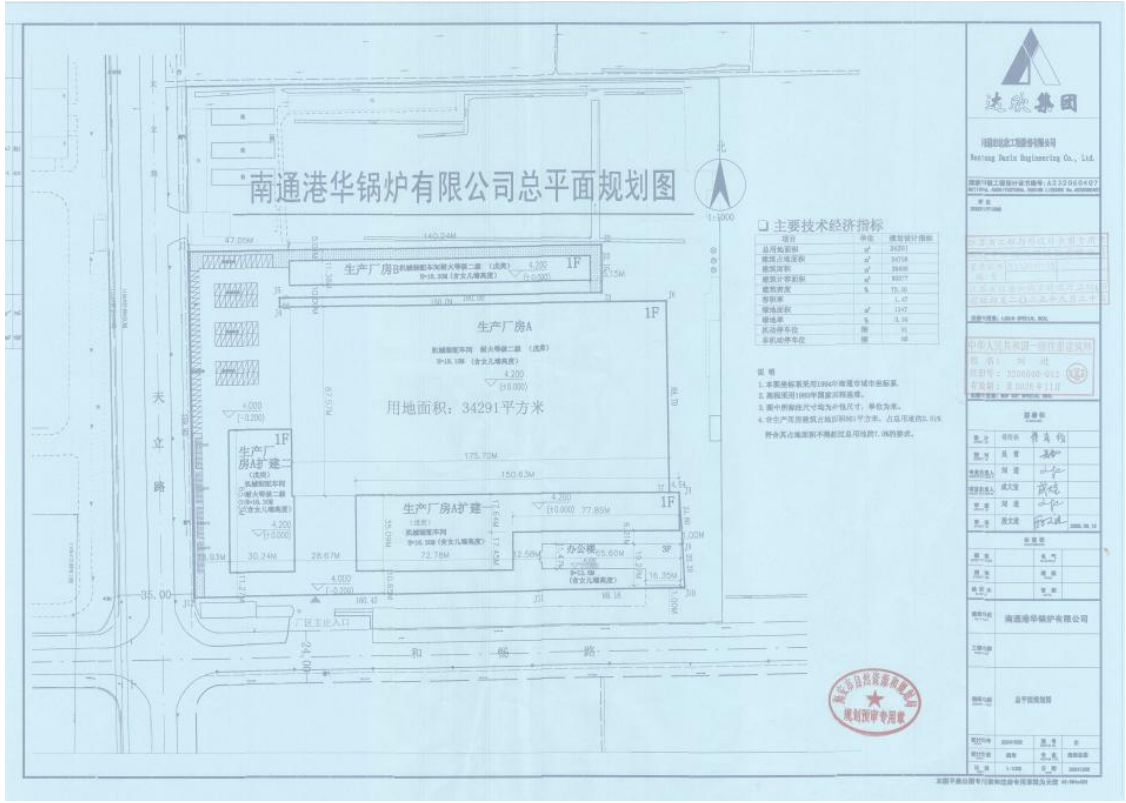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南通港华锅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生产厂房A扩建一、生产厂房A扩建二
联系电话：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2025/7/10